

政策倡导要考虑倡导的方法、路径和策略。通常有几种路径:一种是通过政协人大提交议案的方式。通过人大代表提交议案,可以以团体和单位的名义,议案提交之后通常转给相关的政府部门,政府部门要给予反馈意见。这一路径,不同的民间组织都可以采用,而且是制度化的方式。当类似议案增多,就会对政府决策产生影响。一种是召开媒体信息发布会与递交议案并举,影响公众的观念,通过媒体传播主张和建议。通常当议案并不能被人们认同和接纳时,首先进行公众的倡导是政策倡导的必要前提,可以将媒体的反应作为政策倡导的一部分附在提案当中,或形成内参上报。一种是与相关的政府部门联合召开专题研讨会,在会上以生动方式展示研究成果,引起政府的关注和决策者的注意,如果找好关键性领导,能够使政策倡导产生良好的效果。我们的政策倡导采取的是第三种形式,与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举办研讨会,同时邀请相关领导参加。

政策倡导的内容安排也很重要。应当说,我们已经搞了一年多的研究,有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对会议内容还是有十足的把握的。但是,如果一个人把报告从头念到尾,就显得单调乏味。于是,我们把这方面的问题分成七个专题,专题之间有着清晰的逻辑关系,而且推出一个团队来报告。政策倡导会成功了,就出现了政策倡导的“后效应”。在中央党校两个公开刊物,刊登了出生性别比失调与制度创新的两组专题文章。在国家人口计生委的内部刊物“关爱女孩行动”刊登了男孩偏好的分析文章。中

央党校内参刊发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性别发展战略的专门文章,直接报给中央政治局领导,并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中开设了专题课。此外,国家人口计生委开始与我们联系,将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纳入到国家人口计生委的专家组,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2008年委托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在11个出生性别比失调的重点省进行社会性别培训,进行性别平等的高层倡导,推进性别平等与公共政策的融合。

在我们进行政策倡导的初期,我们的政策倡导目标是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可以说,这一目标达到了,政策倡导是不是就完成了呢?那么前期的这个过程算不算一个倡导的周期呢?所以在倡导过程中,我们似乎达到了周期中的一个目标,但是紧接着下一个过程又开始了,继而我们如何去推进?怎样与政府合作?我们新的目标又在哪里?我们认为进行政策的倡导周期与我们设定的目标有关系,看我们的目标锁定在哪里,当目标锁定在建议被政府采纳,也可以说政策倡导的周期完成了。如果,我们将其锁定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从政策问题提出到政策制定,从政策制定到政策执行评估,我们的政策倡导就没有完成,或者说是下一个周期的开始。正是伴随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倡导的进程,中国妇女参政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妇女参政阶段。

作者简介:李慧英(1957—),女,天津人,中央党校科社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视理论创新,拓展研究领域

郑永福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 郑州 450052)

近年来,妇女性别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妇女史研究也一步步深入,展现出良好的前景。研究如何深入下去,是人们常常感到困惑,又不得不做出回答的问题。这里,笔者提出两点粗浅的看法,与各位同仁交流。

一、重视理论创新

如何在理论上创新,是个大课题,涉及面很宽,难以找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但可以尝试着从各个方面去努力。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的性别制度理念,就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话题。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

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制度,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等。那么,存在不存在一个性别制度呢,值得探讨。将性别理论引入女性史研究过程中,人们常用“性别关系”、“性别角色”、“性别秩序”、“性别差异”等概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这些研究表现的往往是女性的生存状态,难以进一步表达对这些状态起决定作用的终极原因。“性别制度”是西方一些学者提出来的。盖尔·卢宾在《女人的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一书中指出:“作为初步的定义,一个社会的‘性’社会性别制度是该社会将生物的性转化为人

类活动的产品的一整套组织安排,这些转变的性需求在这套组织安排中得到满足。”[1](P24)特里莎·德·劳里斯则明确指出,“每一社会都有一个与政治和经济因素密切相关的性别—社会性别体系”,“在每一文化中,男女的文化概念都形成一种社会性别制度。这种制度是种象征制度或意义制度,按照社会价值观念与不同等级来调整性别与文化内容之间的关系。”[2](P205)

“性别制度”的提出,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但只是为我们研究妇女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如何使性别制度成为一种新的理论规范,还需要做一系列深入细致的探索。一般而言,制度具有规则性、系统性或规律性的共同特点。制度的基本特征是规范性和体系性,作用对象是人在相关领域内的行为。所谓性别制度,应该是指从性别出发对人与性别相关的社会行为作出的系统性规范。通过对涉及性别关系的社会行为进行限制与约束,建立起相应的性别秩序和性别社会结构。

朱蒂斯·鲁博曾论述过性别制度的构成要素,其中包括社会性别地位、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性别化的亲属关系、性行为的性别模板、性别化的个性特征、性别化的社会控制、社会性别意识形态、社会性别形象等八个方面。[3](P39—40)综合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我们认为,性别制度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一、社会性别关系的基本准则;二、因性别而形成的社会地位、权利与义务;三、规范性别角色及性别角色的认同标准;四、限定性别活动的空间;五、决定关乎性别的意识形态,确立有关性别价值观念。是否可以说,性别制度是一种“广义”的规范体系,有着确定的内涵和内在结构,是一种既不隶属于经济制度,也不隶属于政治制度,而有着自身运作机制的人类社会制度之一。

如果说上述认识基本成立,接下来就要探讨性别制度的特征。性别制度是一个多侧面、多层次的体系,一种纵横交错的规范网络。同时,又是一种象征制度或意义制度。一般情况下,它并非是一个有既定模式的整体,而是分散地渗入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宗教、社会习惯与风俗等各个领域的规范之中,构成一个发散型的规范体系,需要从各个领域的规范中剥离出与性别制度相关的内容,重新进行整合,进行理论概括。

性别制度具有明显的层次性。第一层面是国家通过强制性手段对性别所作的规范,主要是通过国家的法律及相关制度,包括宪法等国家根本大法及分散于各个社会领域的制度性规范,体现国家意

志对性别关系与性别秩序的安排;第二层面是社会普遍认可的伦理道德、习惯风俗,以及宗教教条等产生的约束,这是依靠传统、信念、习惯而产生的约束力量;第三层面是家族与家庭订立的规范;第四层面是个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修养的作用,国家、社会、家庭对性别关系的规范被个体内化,形成了自我认知和自我校正的内在力量,体现了人们在性别认知方面的社会化过程。

性别制度是作为权力体系和社会机制而存在的。性别制度以及由此派生的性别关系与性别秩序,显然不是一般的个人属性或人际关系,而是一种社会机制或社会结构。社会性别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的,其变革受到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生产方式的变更、社会制度及社会结构的变化、意识形态及文化传统的演变,都会对性别制度产生重要乃至重大的影响。

在构建性别制度理论的同时,我们可以结合历史,探讨中国性别制度的产生、发展、变迁的社会背景、社会功能和社会影响。如此,或许可以将中国妇女史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也必然会影响到整个中国历史的叙述,改变那种大通史框架上加上一点妇女地位、妇女生活的简单做法,将妇女性别融入到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去考察。

二、拓展研究领域

以理论创新推动整个妇女性别研究的发展,这一点无疑是值得期待的。反过来说,妇女性别方面的具体研究,也会推动性别制度理论研究,使这一理论不断得到印证、充实、完善。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拓展研究领域,是值得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关于民事习惯的研究,既可加深我们对性别制度理论的理解与认识,又可以丰富妇女性别研究的内容。

广义民事习惯与妇女性别问题息息相关,自不待言。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习惯,也有丰富的妇女性别元素,不可以不重视。

漫长的中国历史上,除国家权力机构制定的各种法律之外,各种民事习惯也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规范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用以维系社会的运转及方方面面的利益。一些民事习惯,甚至起着“准法律”的作用。近代中国,一些地方的民事习惯,虽然与法令法规相抵触,也被当时司法部门认定有效,或说这也是出于一种无奈,或说这也成了一种“习惯”。

2007年,中部某省一家媒体披露了这样一件

事：一位母亲带着即将临产的女儿流落街头寻找落脚地，原因是房主拒绝住户在自家的出租屋内生产。电视一播出，舆论大哗，表达了对这对母女的关切，纷纷谴责房主。从史学研究的视角而言，我们在这个案例中看到的是一种民事习惯的延续。近代中国，在物权债权方面，民间有一些忌讳事项，有的地方，业主要求租户预先声明一些事项，以决定是否租赁。如湖南省常德县城乡历来有一习惯，房客入住第一季期间，如家中有嫁娶或生小孩的事情，房主认为不吉利，多向房客解约。故当地订立租赁契约时，房主照例询问房客家属中有无孕妇以及嫁娶各情事宜，以决定是否签约，免日后发生纠葛。[4] (P1192) 某种民事习惯的形成要有一个过程，往往经历相当长的时间，而一旦形成，又有其历史的惯性，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发生影响，或残存在一些人的头脑中。

深入考察近代中国的民事习惯，不仅会大大丰富妇女性别史研究的内容，也会纠正以往研究中的偏颇和错误。如在物权、债权关系方面，传统社会无视、歧视女性的习惯很多。但要注意，民事习惯有其稳定社会功能的作用，各地的民事习惯又往往呈多样性。有鉴于此，谈到女子财产权问题时，就不能简单下结论。如清末民初，户绝（指无子嗣）财产，有些地方习惯，亲女无分析遗产之权，绝产充公，直隶清苑县即如此。当地有谚曰：“儿承家、女吃饭”，说的就是这个意思。[4] (P1298) 就全国大部分地区而言，已嫁未嫁之女，程度不同地有财产继承权，各地做法不一。黑龙江省兰西县，绝产情况下，有族归宗承受者，有归亲女承受者，亦有归亲友承受者，大抵出于本人生前之赠与或临终遗嘱。若并未赠与于人，而又无遗嘱者，则依亲族会议处分。黑龙江布西设治局（设治局系当时一种行政区划）习惯，凡绝产统归亲女承受，倘并亲女亦无之，则归近族之人掌管，或由亲族会议公决。该省青冈县民俗，亲女有承袭财产之特权，所以女性承受绝产为当然之事。如果事主并无亲女，则此项绝产即归族有。木兰县习惯，处分绝产先尽亲女，次尽祠族，再次则归亲友承受。但本人生前有遗嘱者，即依遗嘱办理。绥东、绥棱、龙镇等县属，大体如此。而黑龙江通北县习惯，凡绝产，先尽近族承受，无近族，则归远族或亲女承受。泰来县民俗，亲女对于绝产，向例只能承受一半，其余一半归祠堂管理。[4] (P1317—1363)

湖北省汉阳、五峰、麻城三县，凡无子有女者，如同宗内并无昭穆相当之人可为立嗣，除被继承人曾以女招赘承嗣者得承受全部遗产外，若其女已经出

嫁，即不得再行承受全部遗产。而该省竹山、京山、通山、谷城四县，无子有产有女者，其女除将酌提“嫁奁田地”或“遗爱田地”外，不能承受全部遗产。潜江县，女子虽可承受全部财产，然有另提纸笔费给亲侄之习惯。[4] (P1317, 1658)

甘肃省，一些地方，“绝产”归亲女或孙女承受。如东乐县民间，无继承人遗产，除提出常年祀田外，余则尽归其女或孙女承受。若并无女或孙女者，方能由最近房族议定代理人，将遗产妥为保护，俟其继承有人，归其承受。[4] (P1789)

再如，寡妇改嫁的财产权问题。寡妇再醮，往往涉及财产分割与继承问题，如由谁主婚，原在夫家财产可否带走等等。

孀妇改嫁，依当时法律规定，由男家主婚。但吉林省长岭县则由母家主婚，所得财礼，亦全归母家。[4] (P1313)

黑龙江兰西县则男女两家均可主婚，习惯上该孀妇原有妆奁等财产，亦不得带走。而该省布西设治局的习惯，大半由女家主婚，甚至有由孀妇自己主婚者，男家女家均不得干涉。该妇女原有妆奁，愿意带走者，前夫家亦不得干涉。龙江县男女两家均可主婚，也可由孀妇自己主婚，原有妆奁可以带走，夫家不得阻止。林甸县男女两家均可主婚，但原有妆奁不许携去——双方有协定者例外。木兰县夫亡改嫁，由前夫家主婚，该妇女原有之妆奁，非经前夫家同意，不得携取。海伦县孀妇改嫁，男女两造均出场主婚。甚至有书立人契者，俗称“卖寡妇”。此恶习清末民初经禁绝，已不多见。至于孀妇原有之赠嫁财物能否带走，须经主婚人定夺。龙镇县孀妇改嫁，主婚权先尽男家，次尽女家，再次即由孀妇自主。其原有妆奁须得前夫家尊亲属允许，方能携去。大赉县主婚事务多属男家，男家无尊亲者才能由女家主婚。至于原有妆奁财物，改嫁时不许携带。而肇东县有以女家之父母兄弟为之主婚者，有由孀妇自由选择者，前夫家属向不过问。其于妆奁等物愿携去者，悉听自便。绥化县习惯，男家主婚，并立婚据。如男宅无亲属，得由女家主之。其原有妆奁不许携带。汤原县孀妇再醮，无论男女家主婚，均需书立婚约，并将孀妇私有财物载明，随妇改适。但从前赠嫁之妆奁，则不许携带。泰来县，原有妆奁汉族习惯得舅姑允许方能带走，而蒙古族习惯则凡舅姑在堂，绝对不许携带。[4] (P1315—1362)

以上举例，均为当时司法行政人员调查而得，时空定位。这些民事习惯应该说是性别制度的一部分。它也说明，妇女性别问题研究要深入，拓宽视

野,挖掘资料是非常必要的。

应该指出的是,重视当代民事习惯的考察,既有理论价值,又有现实意义。2007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5条明示:“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5](P18)这里所说的“当地习惯”,也就是当地的民事习惯。法律上依据的“习惯”,必须是当地多年实施且为当地多数人所遵从和认可的习惯。这种习惯已经具有“习惯法”的作用,在当地具有类似于法律一样的约束力。当然,这种习惯以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善风俗为限。在整个中国民法体系中,处理相邻关系需要以习惯作为依据所占的比例是比较大的。原因是相邻关系的种类繁多且内容丰富,而物权法对相邻关系的规定比较原则和抽象,大量需要以习惯作为标准来判决基于相邻关系而产生纠纷的是与非。

一些民事习惯系从传统延伸而来,有些明显有不合理的因素,或与相关法律相抵触,值得注意。民

事习惯有它的稳定性、承传性,但它又是动态的,不断发展的。对原有的民事习惯,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总之,重视理论创新,拓展研究领域,妇女性别研究有可能出现一个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王政,杜芳琴.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M]. 北京:三联书店,1998
- [2] (美)佩吉·麦克拉肯,艾晓明,柯倩婷. 女权主义理论读本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3] 沈奕斐. 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4]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二) [Z].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193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作者简介:郑永福(1944—),男,北京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为什么研究和写作

佟新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英国小说家兼评论家乔治·奥维尔说过,人的写作无非是四种混合在一起的冲动。一是“纯粹的自我主义”;二是“审美的热情”,主要表现在对形式美的追求上;三是“历史性的冲动”,是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要对事物的“是”(真实)加以观察的欲望;四是“政治目的”,是想要沿着某一方向推动世界或改变人们对认为应当追求的那种社会的观念。

我从事妇女性别研究、写作和教学也有上述种种冲动,只是写作冲动的顺序正好颠倒了过来,其政治性自觉不自觉地成了第一位。因为改变性别不平等社会状况,揭示两性不平等得以形成和不断被再生产出来的社会机制已经成为我做学术研究的重要动力。事实上,在强调以实证主义研究为主流的社会科学界,选择从事妇女性别研究本身就具有政治意义,它表明着一种争取性别平等的政治立场。只有反思和批判以男性经验为主的一整套知识,才能展示女性(弱者)经验的意义,推动世界向着两性关系更加平等的方向发展。正是在这样的学术冲动下,我从1999年起开始为本科生开设“社会性别研究导论”课程,这是一门通选课,是各种学科的本课

生都可以选修的课程。在教学的基础上,我完成了一部本科生教材《社会性别研究导论》,该书深入地讨论了文化因素、性因素和经济因素对不平等的性别关系的再生产作用。通过课堂上与学生的交流互动以及学生亲身的社会调研,学生开始能够反思知识本身的问题,即反思已有知识的性别化特征和其内涵的权力关系。每当读到学生们具有反思性和批判性的小论文时,就感到特别安慰,因为上千年来一直延续着的男性知识和权威正在被悄然撼动。这项工作可能是漫长的,但正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样是个积累的过程。

在研究和思考的过程中,我越来越感到对“历史”的兴趣,随着年龄的增长,时间感潜移默化地呈现在研究中。“我/我们从哪里来”是个永远令人着迷的问题,因为只有了解了自身的来处,才能更清楚地把握现在。我们有千年的男尊女卑的儒家文化,也有阴阳平衡的道家传统;有市场经济的冲击和新自由主义的竞争原则,也有几十年“妇女能顶半边天”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的实践;有男权知识的霸权,也有前辈们为改变性别知识的努力。正是在这